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丁怡萍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告 上億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57元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之前，已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協調，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有原告提出之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佐參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又查，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因此，本件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之差額及失業給付之差額等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151元；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。因此，本件原告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6,1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。惟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於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以後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57元【計算式：2,870元－（2,870元×2/3）＝957元；

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外，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是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以上合計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95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957元。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毅麟